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8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5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653.5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890.4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出具的苏公W[2011]B0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2011年5月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4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1年3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签订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帐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日金额	截止日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64029200524108	6,996.74	104.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01616136052505922	7,784.90	647.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92030154500000037	88,108.77	167.55
合计		102,890.41	919.65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乡镇水厂收购项目上投入募集资金17,574.00万元，在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上投入募集资金6,996.74万元，在智能水务项目上投入募集资金6,804.62万元。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32,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告编号：临 2011—004）和 2011 年 5 月 6 日（公告编号：临 2011-010）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3、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38,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并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告编号：临 2011—005）和 2011 年 5 月 6 日（公告编号：临 2011-010）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自筹资金已先期投入金额为 4,314.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 金额
1	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	17,574.00	1,827.40	1,827.40
2	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	7,784.90	1,345.29	1,345.29
3	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6,996.74	1,142.11	1,142.11
	合计	32,355.64	4,314.80	4,314.80

2011 年 4 月 15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 W[2011]E1167 号《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已全部完成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并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告编号：

临 2011—006)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919.65 万元，其中：智能水务项目结余 473.81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为 411.07 万元，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34.77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尚未支付款项会随着合同付款进度陆续支付。结余的未使用资金将在此后的资金使用计划中逐步披露。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890.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88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1 年度			21,681.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2 年度			6,680.36				
			2013 年度			2,757.42				
			2014 年度			762.5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	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	17,574.00	17,574.00	17,574.00	17,574.00	17,574.00	17,574.00	0	2010 年 2 月
2	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	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	7,784.90	7,784.90	7,311.09	7,784.90	7,784.90	7,311.09	-473.81 (注 1)	2013 年 12 月
3	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6,996.74	6,996.74	6,996.74	6,996.74	6,996.74	6,996.74	0	2012 年 12 月
超募资金流向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32,500.00	32,500.00	—	32,500.00	32,500.00	—	—
5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	38,000.00	38,000.00	—	38,000.00	38,000.00	—	—
合计			32,355.64	102,855.64	102,381.83	32,355.64	102,855.64	102,381.83	-473.81	—

注 1: 工程已完工, 尚未支付款项为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	100%	2,019.80	2,051.91	1,827.73	2,048.39	7,580.20	是(注 1)
2	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	100%	—	—	—	—	—	不适用(注 2)
3	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100%	—	—	—	—	—	不适用(注 3)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不适用(注 4)
5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不适用(注 4)

注 1: 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预计年平均净利润 2,019.80 万元, 项目至今累计年平均收益=7,580.20 万元/3 年 9 个月=2,021.39 万元/年, 达到预期效益。

注 2: 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在增加排水管网服务收益、节能降耗、漏损率降低、人工成本节省以及爆管损失降低等方面达到了预期作用, 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 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在提升江阴东、西部地区对置应急供水水量, 改善水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实现安全供水等方面达到了预期作用, 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 由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 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